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4900417200-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辦理「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1份，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9月26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95389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比賽日期訂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假新北市舉行。
- 三、報名註冊日期：自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 四、參加競賽性活動肢體障礙者及聽覺障礙者之選手須上傳運動禁藥測驗通過證明，且具有效期限（115年5月26日）內，方可報名註冊。
- 五、技術手冊另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逕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府社會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各高國中舍特殊學校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電子公文  
交換  
2025/10/02  
13:44:30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板橋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 四、參賽類別及競賽項目、級別：

### （一）肢體障礙（男、女）：

#### 1、徑賽：

##### （1）100公尺：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 b. 腦性麻痺站立組：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c. 輪椅組：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d. 站立組：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2）200公尺：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 b. 腦性麻痺站立組：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c. 輪椅組：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d. 站立組：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3）400公尺：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 b. 腦性麻痺站立組：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c. 輪椅組：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d. 站立組：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T47級。

##### （4）800公尺：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T31級/T32級/T33級/T34級。
- b. 輪椅組：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5）1500公尺：

- a. 腦性麻痺站立組：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b. 輪椅組：T51級/T52級/T53級/T54級。

#### 2、田賽：

##### （1）鉛球：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F32級/F33級/F34級。
- b. 腦性麻痺站立組：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 c. 輪椅組：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d. 站立組：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 （2）鐵餅：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F32級/F33級/F34級。
- b. 腦性麻痺站立組：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 c. 輪椅組：F51級/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d. 站立組：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3)標槍：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F33級/F34級。
- b. 腦性麻痺站立組：F35級/F36級/F37級/F38級。
- c. 輪椅組：F52級/F53級/F54級/F55級/F56級/F57級。
- d. 站立組：F40級/F41級/F42級/F43級/F44級/F45級/F46級。

(4)擲桿：

- a. 腦性麻痺輪椅組：F31級/F32級。
- b. 輪椅組：F51級。

(5)跳高：

- a. 站立組：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6)跳遠：

- a. 腦性麻痺站立組：T35級/T36級/T37級/T38級。
- b. 站立組：T40級/T41級/T42級/T43級/T44級/T45級/T46級。

3、五項（100公尺、跳遠、標槍、鐵餅、1500公尺）：

T44級/T56級/F44級/F56級。

(二)視覺障礙（男、女）：T11級/T12級/T13級/F11級/F12級/F13級。

1、徑賽：

- (1)100公尺。
- (2)200公尺。
- (3)400公尺。
- (4)800公尺。
- (5)1500公尺。
- (6)4x100公尺接力：T11、T12選手至少各1人，T13選手至多1人。

2、田賽：

- (1)鉛球。
- (2)鐵餅。
- (3)標槍。
- (4)跳高。
- (5)跳遠。
- (6)三級跳遠。

3、五項（100公尺、跳遠、標槍、鐵餅、1500公尺）：T12級/T13級。

(三)心智障礙（男、女）：T20級/F20級。

1、徑賽：1500公尺。

2、田賽：

- (1)鉛球。
- (2)跳遠。

(四)聽覺障礙（男、女）：

1、徑賽：

- (1)100公尺。
- (2)200公尺。
- (3)400公尺。

- (4)800公尺。
- (5)1500公尺。
- (6)100公尺跨欄（女，高度0.838m）/110公尺跨欄（男，高度1.067m）。
- (7)400公尺跨欄。
- (8)4x100公尺接力。

2、田賽：

- (1)鉛球。
- (2)鐵餅。
- (3)標槍。
- (4)鏈球。
- (5)跳高。
- (6)跳遠。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
  - 1、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1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擲部項目須18歲足歲以上（民國97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 2、聽覺障礙：須16足歲以上（民國99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擲部項目須18足歲以上（民國97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報名註冊人數：每一單位各項各級比賽個人賽報名註冊至多3名，團體賽限1隊。
-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 1、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心智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田徑總會（WA）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 2、聽覺障礙：依據世界田徑總會（WA）、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辦理。
  - 3、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依據規則規定辦理。
- (三)自備器材者，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四)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田徑規則規定。

(二)投擲器材、起跑架由大會提供，投擲椅可自備，須符合規則規定，連同坐墊高度不能超過75公分，且投擲椅的輔助桿不能有彈性。

(三)視覺障礙徑賽陪跑員須著橘色背心（承辦單位提供）由參賽者（選手）自行指派。

(四)視覺障礙T11級（B1）選手，須配戴不透光且服貼之眼罩，並於檢錄時完成檢核，方得參加比賽。眼罩屬個人衛生用品，請選手自行準備。

(五)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六)各類、級別器材量表：

序	類別	級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鏈球
1	肢體障礙 男子組	F31	—	—	—	397克	—
		F32	2公斤	1公斤	—	397克	—
		F33、F53	3公斤	1公斤	600克	—	—
		F34、F35、F36、F40、F41、 F54、F55、F56、F57	4公斤	1公斤	600克	—	—
		F37	5公斤	1公斤	600克	—	—
		F38	5公斤	1.5公斤	800克	—	—
		F51	—	1公斤	—	397克	—
		F52	2公斤	1公斤	600克	—	—
		F42、F43、F44、F45、F46	6公斤	1.5公斤	800克	—	—
2	肢體障礙 女子組	F31	—	—	—	397克	—
		F32	2公斤	1公斤	—	397克	—
		F33、F34、F35、F36、F37、 F38、F53、F54、F55、F56、 F57	3公斤	1公斤	600克	—	—
		F51	—	1公斤	—	397克	—
		F52	2公斤	1公斤	600克	—	—
		F40、F41	3公斤	0.75公斤	400克	—	—
		F42、F43、F44、F45、 F46	4公斤	1公斤	600克	—	—
		3	視覺障礙 男子組	T11、T12、T13、F11、 F12、F13	7.26公 斤	2公斤	800克
4	視覺障礙 女子組	T11、T12、T13、F11、 F12、F13	4公斤	1公斤	600克	—	—
5	心智障礙 男子組	T20、F20	7.26公 斤	—	—	—	—

序	類別	級別	鉛球	鐵餅	標槍	擲桿	鏈球
6	心智障礙 女子組	T20、F20	4公斤	—	—	—	—
7	聽覺障礙 男子組	—	7.26公 斤	2公斤	800克	—	7.26 公斤
8	聽覺障礙 女子組	—	4公斤	1公斤	600克	—	4公斤

八、預定賽程：115年3月16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賽會網站（<https://www.sport115ntpc.com/>）。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田徑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田徑協會A、B級裁判資格及C級任助理裁判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仲裁委員：仲裁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

- (一) 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 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所提之抗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四) 視覺障礙徑賽選手的陪跑員（從預賽到決賽）與獲獎選手共同上台領獎（獎牌及獎狀）。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板橋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板橋體育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一天 5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2	鉛球 (2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5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1	鐵餅 (2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42	跳高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44	跳高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46	跳高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42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44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2	鉛球 (2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6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2	鐵餅 (2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3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3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5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7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4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3	鐵餅 (2 公斤)	決賽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一天 5月23日 星期六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2	跳高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3	跳高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3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4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4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1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2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3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5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6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5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6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7	鉛球 (3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5	標槍 (600 克)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跳高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2	鉛球 (6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6	鐵餅 (1.5 公斤)	決賽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二天 5月24日 星期日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T35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36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4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2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4	鐵餅 (1.5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42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44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3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5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2	鐵餅 (1.5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7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心智障礙男子組 F20	鉛球 (7.26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6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5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7	標槍 (600 公克)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鏈球 (7.26 公斤)	決賽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二天 5月24日 星期日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7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3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4	鐵餅 (1 公斤)	決賽	
		心智障礙男子組 T20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7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8	鐵餅 (1.5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42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44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46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5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鐵餅 (2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4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2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3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1	三級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2	三級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3	三級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6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鐵餅 (1 公斤)	決賽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三天 5月25日 星期一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女子組 F57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7	標槍 (6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5	標槍 (6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6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2	鉛球 (7.26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T12	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T13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7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1	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2	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T13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2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4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6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1	鉛球 (7.26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2	標槍 (8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6	標槍 (8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1	鐵餅 (1 公斤)	決賽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三天 5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4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8	標槍 (8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4	標槍 (8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3	標槍 (6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4	標槍 (600 克)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鉛球 (4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1	擲桿 (397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2	擲桿 (397 克)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跳遠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1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2	標槍 (6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F13	標槍 (6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2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鉛球 (7.26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1	擲桿 (397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6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5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37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42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F44	鐵餅 (1 公斤)	決賽	

附件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四天 5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7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1	標槍 (8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2	標槍 (800 克)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3	標槍 (8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7	鉛球 (5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8	鉛球 (5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3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55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標槍 (8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6	鉛球 (6 公斤)	決賽	

田賽預訂賽程表

第四天 5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標槍 (600 克)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5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36	鐵餅 (1 公斤)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37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T38	跳遠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F44	鉛球 (6 公斤)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F13	鉛球 (7.26 公斤)	決賽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一天 5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預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33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5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5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6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7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38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4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46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11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T13	決賽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一天 5月23日 星期六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13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5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5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00 公尺 T54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11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13	決賽	
		心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35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36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37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38	決賽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二天 5月24日 星期日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預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13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1	計時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13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33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T5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5	計時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6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7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38	決賽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二天 5月24日 星期日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1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110 公尺跨欄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5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5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5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T46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1500 公尺 T5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5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5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1500 公尺 T54	決賽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三天 5月25日 星期一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4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33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5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5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5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54	決賽	
		聽覺障礙女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400 公尺跨欄	決賽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三天 5月25日 星期一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5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6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7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38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4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46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11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女子組	200 公尺 T13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11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T13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200 公尺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800 公尺 T33	決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	800 公尺 T54	決賽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四天 5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女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聽覺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11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12	決賽	
		視覺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13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3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34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51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52	決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	800 公尺 T54	決賽	

徑賽預訂賽程表

第四天 5月26日 星期二 下午

次序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備註
		聽覺障礙男子組	4 x 100 公尺接力	決賽	

附件

## 跳高高度晉升表

組別	練習 高度 1	練習 高度 1	開始 高度	每次晉升高度 (單位：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肢體障礙 男子組	0.85	1.04	0.75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1.19	1.22	1.25
視覺障礙 男子組	1.25	1.48	1.15	1.25	1.30	1.35	1.40	1.44	1.48							
聽覺障礙 男子組	1.35	1.58	1.30	1.35	1.40	1.45	1.50	1.54	1.58	1.62						
肢體障礙 女子組	0.80	1.01	0.70	0.80	0.85	0.90	0.94	0.98	1.01	1.04	1.07	1.10	1.13	1.16	1.19	1.22
視覺障礙 女子組	1.15	1.40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聽覺障礙 女子組	0.95	1.20	0.85	0.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4	1.28	1.32	1.35	1.38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詩欣館（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級別：

### （一）競賽項目：

#### 1、男子、女子個人項目：

- (1)50公尺自由式：S1~S13、聽。
- (2)100公尺自由式：S1~S14、聽。
- (3)200公尺自由式：S1~S5、S14、聽。
- (4)400公尺自由式：S6~S14、聽。
- (5)50公尺仰式：S1~S5、聽。
- (6)100公尺仰式：S1、S2、S6~S14、聽。
- (7)50公尺蛙式：SB1~SB3、聽。
- (8)100公尺蛙式：SB4~SB9、SB11~SB14、聽。
- (9)50公尺蝶式：S2~S7、聽。
- (10)100公尺蝶式：S8~S14、聽。
- (11)150公尺混合式：SM1~SM4。
- (12)200公尺混合式：SM5~SM14、聽。

#### 2、接力：

- (1)男女混合4x50公尺自由式：20點。
- (2)男女混合4x50公尺混合式：20點。
- (3)男女混合4x100公尺自由式：34點、49點、S14、聽。
- (4)男女混合4x100公尺混合式：34點、49點、S14、聽。

### （二）競賽項目說明：

#### 1、肢體障礙組：（S1~S10、SB1~SB9、SM1~SM10）。

- (1)肢體障礙自由式、仰式各10級(S1~S10)、蝶式9級(S2~S10)；蛙式9級(SB1~SB9)；混合式10級(SM1~SM10)。

#### (2)男女混合接力賽：

- A. 參賽4位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規定點數。
- B. 參加接力選手不可同時參加20點、34點接力賽。
- C. 限定男、女各2人參加，其接力順序不限。

#### 2、視覺障礙組：（S11~S13、SB11~SB13、SM11~SM13）。

- (1)視覺障礙共3級，自由式、仰式、蝶式以S11~S13表示；蛙式以SB11~SB13表示；混合式以SM11~SM13表示。

#### (2)男女混合接力賽：

A. 須至少1位S/SB11選手，其餘3位選手可為S/SB11~13之中任一級別選手。

B. 限定男、女各2人參加，其接力順序不限。

3、心智障礙組：（S14、SB14、SM14）。

(1)自由式、仰式、蝶式以S14表示、蛙式以SB14表示、混合式以SM14表示。

(2)男女混合接力賽：限定男、女各2人參加，其接力順序不限。

4、聽覺障礙組：（聽障）。

(1)各泳姿皆以“聽”表示。

(2)男女混合接力：限定男、女各2人參加，其接力順序不限。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2歲（民國103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始得報名參賽。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各縣市每項每級個人項目報名註冊至多3人，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各接力項目參賽單位以1隊為限。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肢體障礙、視覺障礙及心智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所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則以世界帕拉林匹克游泳委員會（World Para Swimming，以下簡稱「WPS」）最新頒布之規則為準。

2、聽覺障礙，依據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以下簡稱「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所審定之最新規則辦理。

3、如競賽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技術委員會議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計時決賽制。

(三)本次比賽所使用之場地為50公尺符合國際認可之室內游泳池。

(四)成賽規則：

1、在單一組別、項目與級別必需至少有2縣市共計至少2位選手報

名註冊，該賽事方可視為成賽。

2、於最終報名註冊截止後籌備處將審查賽事之可行性，如未屆時未達到上述可成賽之標準，籌備處可以將此一組別、項目與級別往上一級別合併，其成績、名次將合併計算。

(五)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辦理。

(二)選手請著正式游泳競賽服裝；個人參賽所需之服裝、泳鏡及比賽相關器材設備等，均由參賽個人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三)視覺障礙S11 (B1) 選手，出賽須配戴不透光泳鏡，並須於檢錄前完成檢核，方得出賽。

(四)請各隊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將點頭棒、出發裝備及經過修改之服裝送交競賽組檢查；上述器材須經裁判登記造冊並貼上合格標籤，始得於比賽中使用。

####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	100M 自由式-男/女 (S1~S14、聽) 50M 蛙式-男/女 (SB1~SB3、聽)
	下午	100M 蝶式-男/女 (S8~S13、聽) 50M 仰式-男/女 (S1~S5、聽) 混合 4x100M 自由式接力 (34 點、S14、聽)
5月24日 (星期日)	上午	200M 自由式-男/女 (S1~S5、S14、聽) 100M 仰式-男/女 (S1、S2、S6~S14、聽)
	下午	100M 蛙式-男/女 (SB4~SB9、SB11~SB14、聽) 150M 混合式-男/女 (SM1~SM4) 混合 4x50M 自由式接力 (20 點) 混合 4x100M 自由式接力 (49 點)
5月25日 (星期一)	上午	400M 自由式-男/女 (S6~S14、聽)
	下午	50M 蝶式-男/女 (S2~S7、聽) 100M 蝶式-男/女 (S14) 50M 自由式-男/女 (S1~S13、聽) 混合 4x50M 混合式接力 (20 點) 混合 4x100M 混合式接力 (34 點)
5月26日 (星期二)	上午	200M 混合式-男/女 (SM5~SM14、聽) 混合 4x100M 混合式接力 (49 點、S14、聽)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游泳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優先推薦各縣市具帕總A級及B級裁判資格者，並得參酌具有泳協A級裁判資格之人選，由籌備會聘任。

(三)技術委員：技術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賽後將立即辦理頒獎，獲獎選手應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嚴禁攜帶任何旗幟或其他物品上台。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詩欣館（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詩欣館（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三、競賽場地：

（一）肢體障礙（輪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60號）。

（二）肢體障礙（站立）、聽覺障礙：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級別：

（一）競賽項目：

1、肢體障礙：

（1）男子組：單打、雙打。

（2）女子組：單打、雙打。

（3）混合組：雙打。

2、聽覺障礙：

（1）男子組：單打、雙打。

（2）女子組：單打、雙打。

（3）混合組：雙打。

（二）競賽項目說明：

1、肢體障礙單打：

（1）WH1：WH1。

（2）WH2：WH1、WH2。

（3）SL3：SL3。

（4）SL4：SL3、SL4。

（5）SU5：SL3、SL4、SU5。

（6）SH6：SH6。

2、肢體障礙雙打：

（1）WH1/WH2：WH1+WH1、WH1+WH2。

（2）SL3/SL4（男）：SL3+SL3、SL3+SL4。

（3）SL3/SU5（女/混合）：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4）SU5（男）：SL3+SL3、SL3+SL4、SL3+SU5、SL4+SL4、SL4+SU5、SU5+SU5。

（5）SH6：SH6。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

1、肢體障礙：報名註冊SH6級選手須13足歲以上（民國102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餘級別選手，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3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2、聽覺障礙：不限。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級別單打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打至多2組。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肢體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

2、聽覺障礙：依據世界羽球總會（BWF）、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

3、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報名註冊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報名註冊6~8（含）人以下分2組循環賽，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3、報名註冊9~16人（含）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

4、循環賽成績計分：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3)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2隊（人）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人）比賽之勝隊（人）獲勝。如遇3隊（人）或3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勝。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人）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

為勝。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三)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障礙別	比賽項目
5月23日 (星期六)	09: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4日 (星期日)	09: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5日 (星期一)	09: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6日 (星期二)	09: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棄權。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A級、

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級別：

### （一）競賽項目：

#### 1、肢體障礙：

- (1)男子組：單打、雙打。
- (2)女子組：單打、雙打。
- (3)混合組：雙打。

#### 2、心智障礙：

- (1)男子組：單打、雙打。
- (2)女子組：單打、雙打。
- (3)混合組：雙打。

#### 3、聽覺障礙：

- (1)男子組：單打、雙打。
- (2)女子組：單打、雙打。
- (3)混合組：雙打。

### （二）競賽項目說明：

#### 1、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單打：

- (1)男子組：MS1／MS2／MS3／MS4／MS5／MS6／MS7／MS8／MS9／MS10／MS11。
- (2)女子組：WS1／WS2／WS3／WS4／WS5／WS6／WS7／WS8／WS9／WS10／WS11。
- (3)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3人，各級別未滿3人時，需往上一級合併，直至滿3人。
- (4)MS5、MS10、WS5及WS10級未滿3人，則往下一級合併，直至滿3人。
- (5)各級別若因人數不足合併時，合併級別後，單一縣市報名註冊參賽人數逾3人者，至多3人參賽。

#### 2、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雙打：

- (1)男子組：MD4／MD8／MD14／MD18／MD22。
- (2)女子組：WD5／WD10／WD14／WD20／WD22。
- (3)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2組。

#### 3、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混合雙打：

- (1)混合組：XD4／XD10／XD14／XD20／XD22。

(2)各縣市各級別報名註冊至多2組。

####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

1、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1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2、聽覺障礙：不限。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級別單打至多報名註冊3名，雙打至多報名註冊2組。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肢體障礙及心智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2、聽覺障礙：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3、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五局三勝制，以3隊(人)至4隊(人)為主，每組前2名晉級決賽。

2、決賽採單淘汰賽五局三勝制，以國際桌球總會所屬的帕拉桌球委員會規定排籤；準決賽敗者並列第三名。

3、不足6人報名註冊時，以單組採單循環賽制。

4、循環賽成績計分：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3)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A. 2隊(人)積分相同時，依2隊(人)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 B. 2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依該循環勝負分數商率。
- C. 2隊（人）以上勝負分數商率若再相同時，依該循環勝負局數商率。
- D. 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勝局數總和除以負局數總和之商數判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若再無法判定，則兩隊（人）成績並列。

(三)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桌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ITTF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比賽球桌採用ITTF及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球桌（含輪椅）。
- (四)球拍及膠面之鑑定依國際桌球總會及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 (五)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禁白色上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障礙別	比賽項目
5月23日 (星期六)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心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4日 (星期日)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心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日期	時間	障礙別	比賽項目
5月25日 (星期一)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心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5月26日 (星期二)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雙打 女子單打、雙打、混合雙打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桌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新莊網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競賽項目：

#### 1、肢體障礙（輪椅）：

- (1)男子組：單打、雙打、團體（二單，一雙）。
- (2)女子組：單打、雙打、團體（二單，一雙）。

#### 2、聽覺障礙：

- (1)男子組：單打。
- (2)女子組：單打。

##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

- 1、肢體障礙：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3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 2、聽覺障礙：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1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單打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打至多2組，團體至多2~6人。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網球運動總會（ITF）、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或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2、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報名註冊5（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2、報名註冊6~8（含）人以下分2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 3、報名註冊9人以上者，則依人數分組單循環賽，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進入決賽種子以分組冠軍排名為依據）。
- 4、團體賽單打及個人單打賽，比賽均採一盤6局制，6平時打7分 Tie-break。
- 5、團體賽雙打及個人雙打賽，Deuce採用No-AD制，6平時打7分 Tie-break。
- 6、球員出賽時，應攜帶隊職員證備查，如查驗時15分鐘提不出者，以失格論（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

（三）種子依據：

- 1、肢體障礙團體項目以上屆成績，個人項目以帕總認可公布之全國輪椅網球排名為種子。
- 2、聽覺障礙以最近一屆全國聽障排名錦標賽成績為種子。
- 3、預賽時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各區域，預賽同組選手進入決賽後分成上、下區域抽位置，同縣市不再分區域。

（四）團體項目：

- 1、採3點賽制，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單打選手不得重複，單雙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未帶隊職員證視同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隊伍即停止本次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2、比賽順序第2點選手全國排名不得低於第1點選手，違者判對方第1點獲勝，以6：0計算。
- 3、欲更改雙打比賽名單，應於第2點單打賽完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新雙打選手名單。
- 4、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前10分鐘提交競賽組；因賽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時間或要求2點以上同時舉行。
- 5、團體循環賽3點均需賽完。

（五）循環賽成績計分：

-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未出賽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2隊（人）積分相同時，依2隊（人）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 (2)2隊（人）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總勝點數）÷（總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之商大者獲勝。
- D. 以該循環全部賽程中(總勝點「局」數) ÷ (總負點「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六) 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 球拍及輪椅由各參賽選手自備。
- (四)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依網球行為準則之規定穿著運動服裝出賽。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障礙別	比賽項目
5月23日 (星期六)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5月24日 (星期日)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團體、女子團體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5月25日 (星期一)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5月26日 (星期二)	08:00-21:00	肢體障礙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聽覺障礙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網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 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級以上裁判擔任。
- (二) 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網球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三)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

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

(一) 選手身份問題應在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個人賽以失格論，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

(二) 其他申訴、抗議案件無明文規定者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莊網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新莊網球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擊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至5月21日（星期四）。
- 三、競賽場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競賽項目：

#### 1、肢體障礙（SH1）：

##### （1）男子組：

- A.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B. 10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 C.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D.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

##### （2）女子組：

- A. 10公尺空氣手槍個人賽。
- B. 10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 C.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賽。
- D. 10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團體賽。

##### （3）混合組：

- A.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賽。
- B. 10公尺空氣步槍臥姿團體賽。
- C. 10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賽。
- D. 10公尺空氣標準手槍團體賽。

#### 2、聽覺障礙：

##### （1）男子組：

- A. 10公尺空氣步槍。
- B. 10公尺空氣手槍。

##### （2）女子組：

- A. 10公尺空氣步槍。
- B. 10公尺空氣手槍。

##### （3）混合組：

- A. 10公尺空氣步槍。
- B. 10公尺空氣手槍。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

1、肢體障礙：須15足歲以上(民國100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2、聽覺障礙：不限。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

1、各參賽單位各項目報名註冊至多3名，團體至多1隊3名。

2、聽覺障礙混合組團體，各參賽單位各項報名註冊至多2隊，每隊男、女選手各1名，須報名註冊個人賽之選手。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國際射擊總會(ISSF)、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2、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規定：

1、空氣手槍：

(1)資格賽：每位選手於規定時間(75分鐘)內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2)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3)團體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2、空氣步槍(立姿)：

(1)資格賽：每位選手於規定時間(75分鐘)內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2)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3)團體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3、混合空氣步槍臥姿：

- (1)資格賽：每位選手於規定時間（50分鐘）內射擊60發，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個人成績總和，錄取最優前8名參加決賽。
- (2)決賽：依據規則採淘汰賽制（不計資格賽成績）方式進行，直到銅、銀、金牌確定為止。
- (3)團體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4、混合空氣標準手槍：

- (1)資格賽：每位選手射擊試射靶1組，正射8組（每組於10秒鐘內射擊5發），合計射擊40發，依總成績判定個人賽名次。
- (2)團體成績：以各參賽單位該項3人資格賽成績之總和判定名次。

### 5、聽覺障礙混合組團體賽：

- (1)資格賽：2名選手於30分鐘內各射擊30發（手槍每發最高10分，步槍每發最高10.9分），依資格賽2名選手成績總和，取最優前4名進入決賽，（排名三、四名爭奪銅牌，排名一、二名爭奪金牌），5至8名選手依資格賽成績總和依序排名。
- (2)決賽：計分採積分對抗賽進行，依資格賽成績排名，第3、4名爭銅牌，第1、2名爭金牌，銅牌賽結束才進行金牌賽，每一組次，射彈總成績得分最高之隊伍贏得2點，如成績相同則各得1點，低分之隊伍得0點，以最先取得16點者為優勝，若同時獲得16點則加賽至分出勝負為止。

### 6、資格賽與決賽：

- (1)參賽選手超過競賽場地靶位數，依據ISSF特別技術規章區分輪次舉行資格賽。
- (2)資格賽中選出最高分數8名選手進入決賽。
- (3)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9人（含）以上，將不舉辦決賽，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

### (三)比賽規定：

- 1、立姿使用腰帶時，不得用扣、帶去支撐手臂或手肘。如不穿專用射擊褲可穿著不會對身體任何部分起支撐作用的普通褲（ISSF規則7.5.5.1）。
- 2、坐姿射擊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比賽（IPC SHOOTING規則2.2.2.1）。
- 3、坐姿選手不得穿著鐵鞋、支架等輔具比賽。

- (四)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射擊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靶紙、子彈由大會提供，槍枝、輪椅及裝備須選手自備。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17日 (星期日)	10:00-12:00	正式練習
	10:00-15:00	裝備檢查
	12:30-13:30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步槍臥姿賽前練習
	13:45-14:15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標準手槍賽前練習 (第1輪次)
	14:30-15:00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標準手槍賽前練習 (第2輪次)
	15:00	技術會議
	16:00	裁判會議
5月18日 (星期一)	08:00-15:00	裝備檢查
	09:00-09:50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步槍臥姿個人資格 賽、團體賽
	10:45-11:15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資格 賽、團體賽(第1輪次)
	11:30-12:00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標準手槍個人資格 賽、團體賽(第2輪次)
	12:00	肢體障礙混合組空氣標準手槍同分加賽
	13:00-13:50	聽覺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14:00-14:50	肢體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手槍賽前練習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19日 (星期二)	08:00-15:00	裝備檢查
	09:00-10:15	聽覺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團體賽
	11:00-12:15	肢體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手槍個人資格賽、團體賽
	11:30	聽覺障礙男子組空氣手槍決賽(決賽館)
	13:30	肢體障礙男子組空氣手槍決賽(決賽館)
	14:00-14:50	聽覺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
	15:00-15:50	肢體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步槍立姿賽前練習
5月20日 (星期三)	08:00-15:00	裝備檢查
	09:00-10:15	聽覺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資格賽、團體賽
	11:00-12:15	肢體障礙男子組/女子組空氣步槍立姿個人資格賽、團體賽
	11:30	聽覺障礙男子組空氣步槍立姿決賽(決賽館)
	13:30	肢體障礙男子組空氣步槍立姿決賽(決賽館)
	13:00-13:50	聽覺障礙組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賽前練習
	14:00-14:50	聽覺障礙組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賽前練習
5月21日 (星期四)	08:00-12:30	裝備檢查
	09:00-09:30	聽覺障礙組空氣手槍混合團體資格賽
	11:00-11:30	聽覺障礙組空氣步槍混合團體資格賽
	10:30	聽覺障礙組空氣手槍混合團體決賽(決賽館)
	12:30	聽覺障礙組空氣步槍混合團體決賽(決賽館)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射擊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射擊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4時，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射擊基地（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217巷28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健力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級別（肢體障礙）：

### （一）競賽項目：

- 1、男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 2、女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 3、混合組：團體賽。

### （二）個人賽級別：

級別	男子組	女子組
第1級	49.0公斤以下	41.0公斤以下
第2級	49.1公斤至54.0公斤	41.1公斤至45.0公斤
第3級	54.1公斤至59.0公斤	45.1公斤至50.0公斤
第4級	59.1公斤至65.0公斤	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5級	65.1公斤至72.0公斤	55.1公斤至61.0公斤
第6級	72.1公斤至80.0公斤	61.1公斤至67.0公斤
第7級	80.1公斤至88.0公斤	67.1公斤至73.0公斤
第8級	88.1公斤至97.0公斤	73.1公斤至79.0公斤
第9級	97.1公斤至107.0公斤	79.1公斤至86.0公斤
第10級	107.1公斤以上	86.1公斤以上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5歲（民國100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註冊報名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級別註冊報名至多3名。
- （五）註冊報名：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 2、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

- 1、選手過磅及服裝、裝備檢查，在每一級比賽開始前2小時實施，過磅時間1小時30分。
- 2、註冊報名後得更改參賽級別，需於技術會議提出更正，若未提出，視同不異動參加級別。

### 3、團體賽：

- (1)選手3名，混合組至少需1名不同性別之選手。
  - (2)選手須具備報名註冊個人賽，才可報名團體賽；可由不同量級組成。
  - (3)出場順序於技術會議抽籤，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規則2025年版-12.4.1.3、12.4.1.5、12.5.1.5、14.3.1.2。
- 4、比賽人數：依據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規則2025年版-12.3.1.3條，規定當男女各級別之中，有一個級別以上的總選手數為一名或二名時，可以參照WPPO規則合併量級比賽；賽事成績將採用係數公式（CF）判定名次。  
EX：男子49公斤級有一人報名註冊，男子59公斤級一人報名註冊，將合併這二級選手（二人）比賽，最終排名成績以係數公式（CF）計算之。

### (三)名次判定方式：

- 1、名次以最佳成績為依據，名次之先後，概以選手所舉最高重量之多寡而定。
- 2、倘遇同級選手比賽成績一旦相同，以先舉成功者勝出。
- 3、個人項目採用合併級數方式競賽時，名次採係數公式（CF）計算。
- 4、團體組根據係數公式（CF）判定參賽隊伍之名次。
- 5、係數公式（CF）計算方式連結：<https://db.ipc-services.org/centre/tools/pdots>（附件1）。

##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健力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上衣圓領棉T及運動褲（選手服裝於過磅時一

併檢查)。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過磅時間	場次	比賽時間	組別
5月23日 (星期六)	10:00~11:30	1	12:00	男子組第1-3級 女子組第1-3級
	12:00~13:30	2	14:00	男子組第4-6級 女子組第4-6級
	14:00~15:30	3	16:00	男子組第7-10級 女子組第7-10級
5月24日 (星期日)	10:00~11:30	4	12:00	男子組團體賽
	12:00~13:30	5	14:00	女子組團體賽
	14:00~15:30	6	16:00	混合組團體賽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健力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健力協會A級、B級、C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遴派，委員由帕總推薦，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66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 （一）肢體障礙（輪椅）：

- 1、男子組。
- 2、女子組。

### （二）聽覺障礙：

- 1、男子組。
- 2、女子組。

##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

- 1、肢體障礙：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1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 2、聽覺障礙：不限。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障礙別報名註冊至多1隊，每隊至多註冊12名。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1、肢體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2、聽覺障礙：採用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籃球總會（FIBA）、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或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ID）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3、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 1、報名註冊5（含）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2、報名註冊6~8（含）隊以下分2組循環賽，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交叉單淘汰制。
- 3、報名註冊9~16隊以上者，則依隊數分組，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採單敗淘汰制。
- 4、循環賽計分：
  -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 (3)2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4)2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A.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B.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E.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三)比賽細則：

- 1、肢體障礙場內比賽球員點數總和不超過16點，凡超過16點之單位，應被判技術犯規，執行相關罰則恢復比賽。
- 2、肢體障礙選手上場比賽時，須繳交隊職員證，核對選手與級別並進行點數盤點。

(四)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須備深淺球衣各1套，賽程表單位在前著淺色球衣。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3日（星期六）	09：00-18：00	聽覺障礙男子/女子組 肢體障礙（輪椅）籃球
5月24日（星期日）	09：00-18：00	聽覺障礙男子/女子組 肢體障礙（輪椅）籃球
5月25日（星期一）	09：00-18：00	聽覺障礙男子/女子組 肢體障礙（輪椅）籃球
5月26日（星期二）	09：00-18：00	聽覺障礙男子/女子組 肢體障礙（輪椅）籃球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籃球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55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二、競賽日程：

（一）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至5月22日（星期五）。

（二）聽覺障礙：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日）。

三、競賽場地：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

四、競賽項目、參賽類別及級別：

（一）競賽項目：

1、視覺障礙：

（1）男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2）女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3）混合組：雙人賽、3人團體賽、4人團體賽。

2、肢體障礙：

（1）男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2）女子組：個人賽、個人全項。

（3）混合組：雙人賽、3人團體賽、4人團體賽。

3、聽覺障礙：

（1）男子組：個人賽、雙人賽、3人團體賽、6人團體賽、個人全項。

（2）女子組：個人賽、雙人賽、3人團體賽、6人團體賽、個人全項。

（二）競賽項目說明：

1、競賽規定：

（1）分級點數：

A. TPB1為1點、TPB2為2點、TPB3為3點、TPB8為8點、TPB9為9點、TPB10為10點。

B. 雙人賽：視覺障礙2位選手級數至多4點；肢體障礙2位選手級數至多18點。

C. 3人賽：視覺障礙3位選手級數至多6點；肢體障礙3位選手級數至多27點。

D. 4人賽：視覺障礙4位選手級數至多8點；肢體障礙4位選手級數至多36點。

（2）選手未參賽項目【缺項】，得在旁另一球道陪打，採計成績列入個人全項成績，如有缺項不採計名次。

## 2、視覺障礙：

(1)個人賽：TPB1／TPB2／TPB3。

(2)個人全項：TPB1／TPB2／TPB3。

(3)雙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1選手。

例：TPB1+TPB2或TPB1+TPB3。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4點。

(4)3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1選手。

例：TPB1+TPB2+TPB3或TPB1+TPB2+TPB2。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6點。

(5)4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1級及女性選手，得為同1人。

例：TPB1+TPB2+TPB2+TPB3或TPB1+TPB2+TPB2+TPB2。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女性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8點。

## 3、肢體障礙：

(1)個人賽：TPB8／TPB9／TPB10。

(2)個人全項：TPB8／TPB9／TPB10。

(3)雙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8選手。

例：TPB8+TPB9或TPB8+TPB10。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18點。

(4)3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8選手。

例：TPB8+TPB9+TPB10或TPB8+TPB9+TPB9。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惟點數不得超過27點。

(5)4人賽：

A. A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TPB8級及女性選手，得為同1人。

例：TPB8+TPB9+TPB9+TPB10或TPB8+TPB9+TPB9+TPB9。

B. B組：不分男女，不分級，至少1位女性選手。惟點數不得超過36點。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

1、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3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2、聽覺障礙：須13足歲以上(民國102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三)參加資格：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將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五)報名註冊人數：

1、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人賽至多2組各2隊，3人賽至多2組各1隊、4人組至多2組各1隊。

2、聽覺障礙：各參賽單位個人賽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人賽至多2隊，3人賽至多1隊、6人賽組至多1隊。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肢體障礙及視覺障礙：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PC)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

2、聽覺障礙：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WB)、國際聽障運動總會(ICSD)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體協)審定之最新規則。

3、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4、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雙人賽、3人賽、4人賽等男女混合組賽，女子選手每人每局加10分。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

1、視覺障礙及肢體障礙：採固定球道制。

(1)個人賽：每人6局成績之總和。

(2)雙人賽：每隊2人，每人6局，共12局成績之總和。

(3)3人賽：每隊3人，每人4局，共12局成績之總和。

(4)4人賽：每隊4人，每人4局，共16局成績之總和。

2、聽覺障礙：採輪流球道制，每一選手均賽6局。

3、個人全項成績採計選手各別參加之個人賽、雙人賽、3人賽、4

人賽（肢障／視障）、6人賽（聽障）等4項成績之總和。

(三)比賽規定：

1、出賽名單：

(1)領隊或教練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首日出賽名單，其他各項須於賽前1天所有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

(2)出賽名單（須為報名註冊名單內選手）提出即不得更改。除非選手受傷，但仍需於該項比賽前1小時提出更換選手名單。

2、所有選手必須於比賽1小時前向大會報到並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1），未經許可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3、比賽球道之分配，於技術會議時抽籤決定。

4、視覺障礙TPB1（B1）選手，出賽須配戴不透光且服貼之眼罩，並於檢錄時完成檢核，方得參加比賽。眼罩屬個人衛生用品，請選手自行準備。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並不得作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5、視覺障礙選手使用導盲定向桿擲球出手瞬間，手須離開導盲輔助器。

6、視覺障礙各組皆不得對場地現有的設備作任何視覺輔助。

7、各單位應派員駐在會場，隨時與大會聯繫，並注意大會公佈事項，俾配合比賽進行。

(四)聽障聽力輔具：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保齡球規則規定。

(二)視覺障礙TPB1選手得自備導盲定向桿，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三)肢體障礙TPB8選手得自備輪椅。

(四)選手用球必須符合USBC規範；一顆保齡球上，最多只允許有5個握孔。使用拇指孔時，選手必須使用每個指孔。所有無法觸及的孔視為平衡孔（balance hole）（2020年8月1日之後不允許使用）。對於沒有平衡孔的球，任何兩半部之間的球不得超過3盎司（85克）使用沒有任何抓握孔或凹槽的球在球的任何兩半之間的差異可能不得超過3盎司（85克）。

(五)選手於比賽前自行驗球，於比賽報到時提交保齡球註冊單（附表1）。

(六)大會有權針對獲獎選手抽驗使用之比賽用球。

(七)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如附件（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帕總與聽體協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

（一）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3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二）聽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

（一）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7日（星期日）下午4時，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二）聽覺障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預訂賽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制	時間	賽程	備註
115/5/17 (星期日)			11:00~12:00	裁判及各組工作人員上午 12 點 00 分前報到 (新喬福保齡球館)	
			13:00~14:30	各縣市報到 (新喬福保齡球館)	
			15:00~16:00	技術會議 (新喬福保齡球館)	
			16:00~17:00	裁判會議 (新喬福保齡球館)	
115/5/18 (星期一)	第一場	個人賽	09:00~13:30	個人賽: 男、女子 TPB2、TPB3、男子 TPB8 (含全項)	6 局
			13:30~15:30	球道清潔	
	第二場	個人賽	15:30	個人賽: 男、女子 TPB9、TPB10、女子 TPB8 (含全項)	6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第三場	個人賽	16:00		
115/5/19 (星期二)			08:00~10:00	球道清潔	
	第一場	個人賽	10:00~12:00	個人賽: 男子、女子 TPB1	6 局
			12:00~14:00	球道清潔	
	第二場	個人賽	14:00	肢障雙人賽 A 組	6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115/5/20 (星期三)	第一場	雙人賽	09:00~11:00	肢障、視障雙人賽 B 組	每人 6 局
				球道不清潔 (每道使用 6 局)	
	第二場	雙人賽	11:00~13:00	視障雙人賽 A 組、TPB9 全項	每人 6 局
			13:00~14:00	球道清潔	
	第三場	雙人賽	14:00	TPB1、2、3、8、10 全項	每人 6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肢體障礙、視覺障礙預訂賽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制	時間	賽程	備註
115/5/21 (星期四)	第一場	三人賽	09:00~11:00	視障三人賽 A、B 組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 (每道使用 6 局)	
	第二場	三人賽	11:00~13:00	肢障三人賽 A 組、TPB1 全項	每人 4 局
			13:00~14:00	球道清潔	
	第三場	三人賽	14:00~16:00	肢障三人賽 B 組、TPB8 全項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 (每道使用 6 局)	
	第四場	三人賽	16:00	TPB2、3、9、10 男、全項	每人 4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115/5/22 (星期五)	第一場	四人賽	09:00~10:20	肢障四人賽 A 組、TPB9 全項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 (每道使用 6 局)	
	第二場	四人賽	10:20~11:40	肢障四人賽 B 組、TPB8 全項	每人 4 局
			11:40~12:40	球道清潔	
	第三場	四人賽	12:40~14:00	視障四人賽 A、B 組	每人 4 局
				球道不清潔 (每道使用 6 局)	
	第四場	四人賽	14:00	TPB1、2、3、10 全項	每人 4 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件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聽視覺障礙預訂賽程表

日期	場次	賽制	時間	賽程	備註
115/5/22 (星期五)			14:00~15:00	各縣市報到 (新喬福保齡球館)	
			15:00~16:00	技術會議 (新喬福保齡球館)	
115/5/23 (星期六)			08:00~08:30	裁判會議 (新喬福保齡球館)	
	第一場	個人賽	08:00~13:00	男子組、女子組個人賽 (球道報到)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115/5/24 (星期日)	第一場	雙人賽	08:00~13:00	男子組、女子組雙人賽 (球道報到)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115/5/25 (星期一)	第一場	三人賽	08:00~10:00	男子組、女子組三人賽 (前三局)	
			10:00~11:00	清潔球道	
	第二場	團體賽	11:00~14:00	男子組、女子組團體賽 (前三局)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115/5/26 (星期二)	第二場	三人賽	08:00~10:00	男子組、女子組三人賽 (後三局)	
			10:00~11:00	球道清潔 (三人賽頒獎)	
	第二場	團體賽	11:00~14:00	男子組、女子組團體賽 (後三局)	
				賽後頒獎	主辦單位調整 (暫訂)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附表 1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保齡球註冊單

縣市							
選手姓名							
保齡球廠牌	保齡球顏色	保齡球編號	重量	指孔數	平衡孔	補孔數	備註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5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300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體障礙）：

### （一）反曲弓：

- 1、男子個人項目。
- 2、女子個人項目。
- 3、男子團體項目。
- 4、女子團體項目。
- 5、混雙項目。

### （二）複合弓：

- 1、男子個人項目。
- 2、女子個人項目。
- 3、男子團體項目。
- 4、女子團體項目。
- 5、混雙項目。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14足歲以上（民國101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報名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個人項目報名註冊至多3名，團體項目至多1隊2名。
- （五）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一）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 2、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依規則規定編排。

- 1、每位選手不得重複報名註冊同項目。

2、團體項目至多報名註冊1隊2名。各項團體項目成績，以各單位參賽選手個人項目成績列團體資格賽排名。

(三)比賽細則：

1、個人項目：

(1)資格賽：

- A. 反曲弓：70公尺雙局，共72支箭。
- B. 複合弓：50公尺雙局，共72支箭。
- C. 一局6回，一回6支箭，時間4分鐘。

(2)對抗賽：

- A. 由個人資格賽排名，如報名註冊超過16人未達32人則錄取前16名，報名註冊超過32人則錄取32人進行個人對抗賽。
- B. 反曲弓：
  - a. 採積點制，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最多射5回，每回3支箭，時間2分鐘，勝者得2點，輸者得0點，平手各得1點，先得6或7點者勝。
  - b. 5：5平手則加射1箭，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勝。
  - c. 個人對抗賽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30秒1箭。
- C. 複合弓：
  - a. 採總分制，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b. 總分同分則加射1箭，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勝。
  - c.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30秒1箭。

(3)個人項目部分若人數不足3人時，不得併組、併級舉行。

2、團體項目：

- (1)排名賽：由各參賽單位最優之2人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16名進行對抗賽。每回4箭80秒，反曲弓採積點制；複合弓採總分制，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 (3)各參賽單位至多報名註冊2人，參賽人數未達2人時，不採計團體成績，團體項目隊數以實際報名註冊為依據。
- (4)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3、混雙項目：

- (1)排名賽：由各參賽單位最優男、女各1人之成績加總進行排序。
- (2)對抗賽：由排名賽錄取前16名進行對抗賽。每回4箭80秒，反曲弓採積點制；複合弓採總分制，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 (3)不可由反曲弓及複合弓混合組成。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弓具由參賽選手自備（大會不提供）。
- (三)各單位教練及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教練服裝須與選手同款式才可進場指導。
- (四)賽會期間需全程攜帶隊職員證及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所核發之射箭備卡正本（如下圖），並於場地內接受檢查。

正面

反面

114 年

- (五)持有國際卡選手，需於賽會期間全程攜帶國際卡（如下圖），並於場地內接受檢查。

PARA - ARCHERY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M

- (六)攜帶隊職員證及弓具檢查表接受檢查，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2日 (星期五)	14:0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	弓具檢查/輔助裝備檢查
5月23日 (星期六)	08:30~09: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09:15~10:15	反曲弓70公尺資格賽第1局
	10:30~11:30	反曲弓70公尺資格賽第2局
	13:00~13:30	複合弓公開練習
	13:45~14:45	複合弓50公尺資格賽第1局
	15:00~16:00	複合弓50公尺資格賽第2局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4日 (星期日)	08:30~09:00	反曲弓公開練習
	09:15~12:00	反曲弓個人對抗賽(獎牌賽交互發射)
	賽畢頒獎	
	13:00~13:30	複合弓公開練習
	13:45~16:00	複合弓個人對抗賽(獎牌賽交互發射)
	賽畢頒獎	
5月25日 (星期一)	08:30~09:00	反曲弓、複合弓公開練習
	09:15~13:00	混雙, 團體對抗賽(獎牌賽交互發射)
	賽畢頒獎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射箭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A級、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遴派，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300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300號）舉行。
- 三、弓具檢查/輔助裝備檢查：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三重棒球場（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一段300號）舉行。
-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地板滾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肢體障礙）：

### （一）競賽項目：

- 1、男子組：個人賽。
- 2、女子組：個人賽。
- 3、混合組：雙人賽、團體賽。

### （二）競賽項目說明：

- 1、個人賽：BC1/BC2/BC3/BC4；BC1及BC4腳踢選手比賽時有1位運動助理員協助；BC3選手比賽時有1位軌道操作員協助。
- 2、雙人賽：
  - (1)BC3：BC3男、女選手各1位，無候補選手，每位選手有1位軌道操作員協助。
  - (2)BC4：BC4男、女選手各1位，無候補選手，腳踢選手有1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 3、團體賽：各參賽單位3名BC1/BC2選手，至少1名不同性別選手，且須1名BC1選手；有1位運動助理員。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15足歲以上（民國100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
- （三）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報名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項目報名註冊至多3名，雙人賽及團體賽至多1隊。
- （六）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

- 1、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帕總）審定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

員會（IPC）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

2、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報名註冊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2、報名註冊7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

3、循環賽成績計分：

(1)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

(2)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

(3)2隊（人）獲勝場數相同時，依2隊（人）對戰結果，勝者為勝。

(4)2隊（人）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以獲勝場數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相關隊（人）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B.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分，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C. 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局數，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

D. 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E. 單局勝分差，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依照BISFed規定，選手可自備，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

(三)比賽所需之輔具由參賽選手自備，大會不另外提供，裁判長得於檢錄時抽檢。

(四)各單位教練及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5月23日（星期六）	13：00~18：00	個人賽
5月24日（星期日）	09：00~18：00	個人賽
5月25日（星期一）	09：00~18：00	個人賽
5月26日（星期二）	09：00~17：00	雙人賽、團體賽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帕總負責地板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B級、C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帕總遴派，委員由帕總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羽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5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

### （一）比賽項目：

- 1、男子組：單打、雙打。
- 2、女子組：單打、雙打。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雙打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7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註冊人數：

- 1、各單位男、女選手各限報名註冊3組單打，2組雙打。
- 2、單、雙打參賽且人員不得重複。
- 3、每組雙打得報名註冊替補隊員1名。
- 4、更換替補隊員，需於技術會議提出。

（五）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報名註冊隊數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備註
5月23日（星期六）	09：00-14：00	分組賽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14：00-16：00	決賽賽程編排	
5月24日（星期日）	09：00-16：00	男、女單個人決賽	
		男、女單雙打決賽	
5月25日（星期一）	09：00-16：00	男、女單雙打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B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籃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5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
-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

### （一）比賽項目：

- 1、男子組：3人制。
- 2、女子組：3人制。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12足歲以上（民國103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報名註冊人數：各單位男、女各限報名註冊1隊，每隊正式選手至多5名。

### （五）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報名註冊隊數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1、分組賽，每場次採8分鐘。
- 2、決賽，每場次採10分鐘或21分制。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比賽細則：

- 1、分組賽：

- (1) 先發球員務必優先安排最佳陣容出賽，且為最優的3名運動員。
- (2) 每場比賽6分鐘，每隊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 (3) 若兩隊於比賽時間結束為平手，則不再進行延長賽。
- (4) 每1球員在每1場次皆須上場至少1分鐘，若有未上場者，決賽不得登錄。
- (5) 進攻隊進球得分後，不得碰觸球外，也不得干擾防守隊至籃下拿球。
- (6) 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應雙足回三分線，才能開始進攻；罰球亦同。
- (7) 團隊犯規累計達4次（含）以上，進行加罰。
- (8) 得分判定情況：每1次圓弧線外投球中籃為2分，圓弧線內投球中籃為1分及罰球皆為1分。
- (9) 若投球未中籃，投籃犯規若發生在圓弧內判罰球1次，若發生在圓弧外判罰2次；若投球中籃得分有效，則獲得罰球1次。
- (10) 每次進攻時間為14秒。
- (11) 替換原則，任何死球皆可換人，不須經由裁判和紀錄台，替換球員須以握手或擊掌方式進行。

## 2、決賽：

- (1) 每隊限暫停1次，每次為60秒。
- (2) 團隊犯規累計達第7、8及9次判罰2次。球隊犯規達10次或10次以上判罰球2次及球權。
- (3) 若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相等，延長賽前休息時間為1分鐘，延長賽中最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 (4) 違反運動道德犯規及取消比賽資格犯規應計算球隊犯規2次。球員第1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但無球權。所有取消比賽資格犯規及球員第2次違反運動道德犯規，應判罰球2次及球權。
- (5) 循環賽戰績若相同，則：
  - A. 比較對戰成績。
  - B. 比較該組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
  - C. 比較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
  - D. 若ABC都相同，則以並列方式決定最終名次。

## 七、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 Wilson FIBA3x3 國際賽指定用球（6號球大小7號

球重量)。

- (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且分組賽與決賽之選手所穿的球衣號碼必須一致。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備註
5月23日(星期六)	09:00-16:00	男子、女子分組賽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5月24日(星期日)		男子、女子決賽	
5月25日(星期一)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於新北市立新埔國中(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81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5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

###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

#### （一）比賽項目：

- 1、男子組：個人賽、雙人賽、4人團體賽。
- 2、女子組：個人賽、雙人賽、4人團體賽。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註冊雙人賽、4人團體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7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報名註冊人數：

- 1、各單位男、女選手各限報名註冊個人賽3人，2組雙人賽，1組4人團體賽，每人限報名註冊2項。
- 2、每組雙人賽及4人團體賽得報名註冊替補隊員1名。

#### （五）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詳述於比賽細則；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3、競賽將採全程錄影，若發現未符合運動精神之事宜，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準，情形嚴重者，將取消該次參賽資格。

(四)比賽細則：所有報名註冊特奧保齡球運動員均需參加個人分組賽。

1、個人分組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註冊成績分組。

(2)賽制：採個人3局制，並由評估員進行技術能力評估。

2、個人決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2)賽制：每人3局制（分數加總）。

3、雙人決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2)賽制：每人3局制（分數加總）。

4、4人團體賽：

(1)分組：依據運動員個人分組賽成績和評估員技術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分組。

(2)賽制：每人3局制（分數加總）。

5、競賽規則重點說明：

(1)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採3局制，交叉球道，依3局分數加總判別勝負；決賽遇分數相同時，以第3局分數為判定勝負之依據，若再相同時，加賽第10格判定勝負。

(3)遇場地機器故障時，等待修復時間3分鐘，如3分鐘內無法修復則更換至預備球道繼續比賽。

(4)比賽時間請參考秩序冊，實際比賽時間由會場競賽組宣布為準。

(5)上球道前，務必更換保齡球專用球鞋，未依規定者（含隊職員、家長），經勸告無效，得由場地裁判裁請離場並判定該名/屬運動員比賽失格（預賽因此判定失格者，不得參加決賽）。

(6)運動員比賽期間（不含練球時間），請隊職員、家長離開比賽區域，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

(7)本次比賽不執行「越線犯規」，請各隊教練自行要求運動員遵守相關競賽規則，若發現運動員惡意越線，經裁判勸阻未見改善者，得交付審判委員會討論運動員成績是否予以採納之問題。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備註
5月23(星期六)	13:00-18:30	分組賽	視參賽選手隊數調整
	19:00	決賽賽程編排	
5月24(星期日)	13:00-18:30	男、女個人決賽	
		男、女雙人決賽	
5月25(星期一)	14:00-18:30	男、女4人團體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保齡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
-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新喬福保齡球館(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88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5日（星期一）。
- 三、競賽場地：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

### （一）比賽項目：

- 1、男子組：雙人賽、4人團體賽。
- 2、女子組：雙人賽、4人團體賽。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各單位報名註冊雙打賽，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7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四）報名註冊人數：

- 1、各單位男、女選手各限報名註冊2組雙人賽，1組4人團體賽，且參賽人員不得重複。
- 2、每組雙人賽及4人團體賽得報名註冊替補隊員1名。
- 3、更換替補隊員，須於技術會議提出。

### （五）報名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六）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賽制採時間制與分數制雙軌並行；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每場比賽時間。

- 1、4人團體賽採16分制。
- 2、雙人賽採12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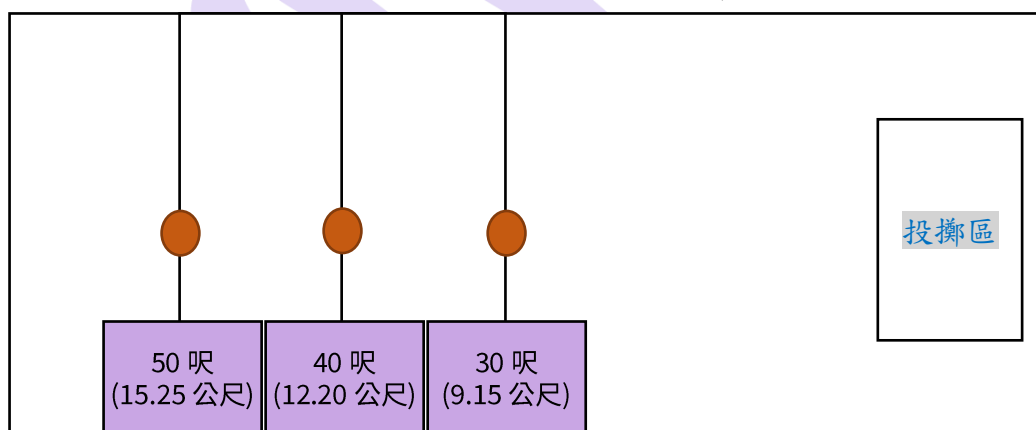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四)分組賽比賽細則：

(五)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方式：每個選手應打3場，叫做1組。選手在場地的同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選手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測量的距離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12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12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 1、第1場將目標球放在30英尺線上，選手擲4顆滾球。裁判測量4顆球與目標球距離，並以公分（cm）為單位記錄。
- 2、第2場將目標球放在40英尺線上，選手擲4顆滾球。裁判測量4顆球與目標球距離，並以公分（cm）為單位記錄。
- 3、第3場將目標球放在50英尺線上，選手擲4顆滾球。裁判測量4顆球與目標球距離，並以公分（cm）為單位記錄。



七、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備註
5月23日（星期六）	09:30-12:00	男、女分組賽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12:00-16:00	決賽賽程編排	
5月24日（星期日）	09:30-16:00	男、女雙人決賽	
5月25日（星期一）	09:30-16:00	男、女4人團體決賽	

##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滾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中華民國滾球協會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獎勵：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於板橋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舉行。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

# 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輪鞋競速

## 技術手冊

### 壹、競賽資訊

-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6日（星期二）。
- 二、競賽日程：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星期六）至5月24日（星期日）。
- 三、競賽場地：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
- 四、競賽項目及分組：

#### （一）比賽項目：

- 1、男子組：100公尺、300公尺、500公尺、2x100公尺接力。
- 2、女子組：100公尺、300公尺、500公尺、2x100公尺接力。

#### （二）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註冊同一隊）。

### 五、參加辦法：

####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

#### （二）年齡規定：須8足歲以上（民國107年5月23日【含】以前出生），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

#### （三）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非屬於心智障礙不接受報名。心智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則可報名註冊。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ICD診斷【317 318.0 318.1 318.2 319.758.0】或換證【06】【16】其一代碼均可。

#### （四）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 （五）報名註冊人數：

- 1、各單位男、女各項目限報名註冊3名，每人僅能報名註冊2項（接力賽除外）。
- 2、接力賽各單位男、女子組各限報名註冊2隊，每隊2人，1名候補。
- 3、更換替補隊員時，需於技術會議時提出。

#### （六）報名註冊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參賽規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 六、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

之競賽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報名註冊人數而訂；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1、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四)比賽細則：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

七、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四輪溜冰鞋，並穿著完全護具（6件式）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八、預定賽程：（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項目	備註
5月23日（星期六）	10:00-12:00	分組賽	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
	14:00-16:00	決賽賽程編排	
5月24日（星期日）	09:00-16:00	男、女個人決賽	
		男、女接力決賽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指導下，由智體協負責特奧輪鞋競速競賽各項裁判工作。

二、裁判人員：

(一)裁判長：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

(二)裁判員：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特奧C級或國家A級裁判以上資格者，由籌備會聘任。

(三)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委員由智體協推薦，由籌備會聘任。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

三、申訴及抗議：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獎勵：

- (一)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2、3名選手，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銀、銅牌，第4、5、6名以後頒發緞帶。
-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於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163號）舉行。
- 肆、核准日期、文號：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二)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



新北全障運  
NEW TAIPEI 2026  
NATIONAL DISABLED GAMES